

## 文物卫士

——铁山港公安分局协助回收铜鼓侧记

1994年5月，合浦博物馆获悉营盘镇白龙村村民金某的儿子及侄孙，在红九框沙滩发掘到一面铜鼓。博物馆工作人员曾先后三次登门，动员他把铜鼓上交国家，但金某认为这面铜鼓是他家人从地下挖出来的，是属于他们家的。并强硬地表示，没有几万元，谁也别想从他手中把铜鼓拿走。尽管博物馆工作人员多次向他宣传《文物保护法》，并表示若交出铜鼓可给他一笔合情合理的奖金，但都被他拒绝了。

1995年，北海辖下的县、区行政区域变更，回收铜鼓的工作移交到市文物管理所。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和市文化局的领导根据合浦博物馆过去几年所作的工作情况汇报，指示市文管所与公安局联系，请求给予协助。市文管所于1997年4月3日与铁山港区

公安分局取得联系，很快便得到答复，到时一起行动。

5月23日上午，文管所与该局治安科毛承伟、黄成松两位科长会同该区宣传部、营盘镇政府、营盘边防派出所、文化站、白龙村委等单位的负责人，共同登门向金某宣传《文物保护法》，希望他主动把铜鼓交给国家。通过大家耐心的思想教育，金某从几年前提出几万元的要价降到了一万元，说明这次工作是有成效的。最后，大家商量5月27日再来，依法



铁山港公安分局的苏副局长和市文物管理所工作人员到金某家做其思想工作。图为金某答应交出铜鼓后获得奖状和奖金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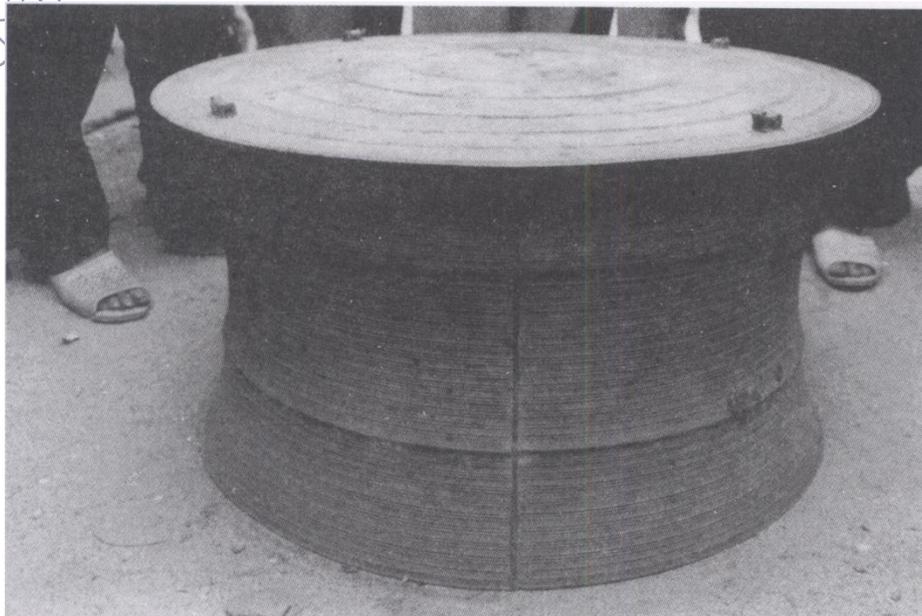
收回铜鼓。

为了保证任务的顺利完成，26日上午，公安分局的毛科长等人又登门做金某的思想工作。经数小时耐心教育，金某虽作了让步，但提出的要求仍难以接受。为此，分局经研究决定，第二天若思想工作解决不了问题，将依法收回铜鼓。

5月27日，分局派出苏和副局长和预审科苏祥德警官会同第一次出动的原班人马，再次向金某家出发。到金某家后，苏副局长继续向金某做思想工作，并说明这次是为执行分局交给的任务而来，今天无论如何一定要收回这面铜鼓。苏副局长的话柔中带刚，具有很强的威慑力量。紧接着，文管所的一位负责人对金某说，你若交出铜鼓马上给你发一笔发现铜鼓有功的奖金，还有荣誉证书。这时金某知道再漫天要价是不行了，于是他和侄儿一起回屋内抬出收藏了三年多的铜鼓，这时大家报以热烈的掌声，并由文管所负责人当场向金某发了奖状和奖金。

据群众举报：白龙村近年来还发掘到两面铜鼓，现去向不明，铁山港公安分局

负责人表示，他们将协助调查，一定把铜鼓追回来。



金某交出的铜鼓。